

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有關接納捐獻及冠名條件與準則

1. 引言

- 1.1 本會一直對屬下堂會、學校及機構接納捐獻及冠名持保守態度。隨著時日流轉，機構、學校及堂會事工日趨多元，需要更多不同的資源來發展；另一方面，各機構、學校及堂會亦備受社會人士認同，主動提出捐獻，資助事工發展的經費；本會執委會有見及此，於2018年4月25日會議立案討論，議決通過有關「接納捐獻及冠名條件與準則」，以助本會各堂會、機構及學校事工發展。

2. 本會信念

- 2.1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秉承基督愛人的精神，在香港實踐全人關懷與教育的理想，開辦社會服務及學校，建立教會及神學院，培訓人才；致力培育人在靈、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均衡的發展，建立正確而積極的人生觀，認識耶穌基督的福音，活出豐盛生命，服務社群，榮神益人。

3. 宣道會屬下學校、社會服務機構

有關宣道會屬下學校、社會服務機構接納社會人士之捐獻及冠名的具體條件及準則詳列如下。

3.1 獎學金、助學金或教學用途之捐獻

條件：

- (a) 款項來源正統、捐獻人士或機構背景清白；
- (b) 捐獻人士或機構理念沒有違背本會信仰理念；
- (c) 捐款只可用於相關用途、不可附帶其他條件。

審批：

- (a) 學校之捐獻申請由該校校董會審批。
- (b) 社服機構／單位（非政府資助）之捐獻申請由所屬堂會執事會審批。
- (c) 社服機構／單位（政府資助）之捐獻申請由本會社服委員會審批。
- (d) 社服委員會之捐獻申請由執委會審批。

3.2 樓宇或使用單位冠名

條件：

- (a) 款項來源正統、捐獻人士或機構背景清白；
- (b) 捐獻人士或機構理念沒有違背本會信仰理念；
- (c) 捐款只可用於相關用途、不可附帶其他條件。

審批：

- (a) 學校之捐獻申請由該校董會提交教育委員會初步審議，由教育委員會提交執委會評審委員會審批。
- (b) 社服機構／單位（非政府資助）之捐獻申請由所屬堂會執事會初步審議，由堂會執事會提交執委會評審委員會審批。
- (c) 社服機構／單位（政府資助）之捐獻申請由本會社服委員會審議，由社服委員會提交執委會評審委員會審批。
- (d) 社服委員會之捐獻申請由執委會評審委員會審批。

4. 宣道會堂會及屬下機構

有關宣道會堂會及屬下機構（社會服務處除外）接納社會人士之捐獻及冠名的具體條件及準則詳列如下。

4.1 獎學金、助學金或教學用途之捐獻

條件：

- (a) 冠名者有正面美好見證的事蹟，見證能激勵人心；
- (b) 捐獻者及冠名者之理念與本會信仰理念相符；
- (c) 捐款只可用於相關用途、不可附帶其他條件。

審批：

- (a) 神學院之捐獻申請由該院院董會審批。
- (b) 本會屬下已獨立註冊之機構捐獻申請由該機構董事會審批。
- (c) 本會屬下非獨立註冊之機構捐獻申請由該董事會初步審議，再提交執委會審批。
- (d) 本會堂會之捐獻申請由該堂執事會審批。

4.2 樓宇或使用單位冠名

條件：

- (a) 冠名者有正面美好見證的事蹟，見證能激勵人心，並已主懷安息；
- (b) 捐獻者及冠名者之理念與本會信仰理念相符；
- (c) 捐款只可用於相關用途、不可附帶其他條件。

審批：

- (a) 神學院之捐獻申請由該院院董會審批。
- (b) 本會屬下已獨立註冊之機構捐獻申請由該機構董事會審批，再以書面通知執委會審批結果。
- (c) 本會屬下非獨立註冊之機構捐獻申請由該董事會初步審議，再提交執委會評審委員會審批。
- (d) 本會堂會之捐獻申請由該堂執事會初步審議，再提交執委會評審委員會審批。

政策生效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